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11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6月5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4日15:00至2018年6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30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6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04,021,253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1,408,322,860 股的 49.99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92,241,003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1,408,322,860 股的 49.153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780,25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1,408,322,860 股的 0.8365%。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案》；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同意 703,968,35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5%；反对 52,9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553,4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804%；反对 52,9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196%；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94）。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同意 703,972,55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1%；反对 48,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9%；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557,65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137%；反对 48,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863%；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94）。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贵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18 年 6 月 6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